

三場示威三次私刑 一班泛民一齊袖手

反對派閃縮拒答本報 建制批不譴責暴徒即包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激進示威者近來包圍警察總部、入境大樓、稅務大樓，甚至搗毀立法會大樓，已經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現時更發展到以「私刑」處理自己「看不順眼」的人，擅自以暴力傷害他人並搶手機「檢查」。一再聲稱警方「暴力對待」示威者的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昨日被香港文匯報記者問及有關問題時，大多不作回應，回應的則稱「不是指責示威者不是的時候」，甚至認為針對有關問題是「重點不對」云云。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批評，暴徒行為已觸犯了嚴重的罪行，但反對派為求選票，顛倒是非，包庇違法暴徒，卻刻意抹黑警方，製造「仇警」情緒，公然破壞法治，心腸惡毒。

自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的遊行示威開始，社會秩序被嚴重破壞，其後部分激進示威者以至暴徒更動用「私刑」對付無辜路人，強搶手機以作「檢查」，現時網上至少已有3宗有片為證的「私刑」事件。（見另稿）

有見反對派議員對此裝聾扮啞、視而不見，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逐一一致電訪問他們對事件的看法，但大多不作回應，僅得「專業議政」梁繼昌說有關行為「不適合」，惟始終無人譴責暴力和「私刑」問題。民主黨黃碧雲更稱當事人若「覺得不妥」，可以報警。「議會陣線」區諾軒更指責記者問有關問題是「重點不對」。（見下表）

「為求選票 埋沒良心」

就反對派只批評警方「暴力」，但對示威者惡行視而不見，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議員不論政治立場，都不應容忍這樣的行為。對於有反對派議員身在現場而未有制止，事後更不敢作出譴責，她形容這是變相包庇暴力犯罪行為，對香港法治造成嚴重破壞。她批評有議員更將暴力行為合理化，並轉移目標去「仇警」，令人感覺到這種暴力行為，與反對派撐腰不無關係。

梁美芬表示，自己見到一名女士被數名男性示威者圍堵，伸手拉扯衣服，搶奪手機等暴力對待，感到震驚，直斥這「簡直離離大譜」。她強調，香港是一個法治之域，任何訴求或行動，也需要守法，絕對不能容忍「私刑」的行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直斥，有關行為

是不折不扣的嚴重暴力行為，示威者濫用私刑，強行查閱其他市民的手機，簡直令人憤怒，有關部門須嚴正執法。他反問：「今次搶手機、拉扯衣服，下次不論男女，只要不順眼，是否就可以被脫光搜身，或做出更離譜的事情？」他表示，最令人氣憤是反對派為求選票，竟然埋沒良心，拒絕譴責暴徒，只轉移視線去批評警方執法，手法實在可恥。

「模糊是非 製造亂局」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這些暴徒可能已干犯刑事恐嚇、非法禁錮、普通襲擊、非禮等多項刑事罪行。他批評暴徒恃住人多勢眾，強制市民不許離去，更強搶手機，簡直是無法無天，視法律如無物。

對於反對派議員竟然拒絕譴責示威者，還企圖以挑別警方執法去轉移視線，黃國恩批評他們毫無社會基本道德底線，模糊是非對錯，等同包庇暴徒，破壞法治，直言這些反對派議員的言行正是今天香港亂局的主要原因。他冀理性的香港市民應認清反對派議員真面目。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指出，以日前一名女士被暴徒推倒在地上、扯頭髮、毆打、扯衣服、非禮、強搶財物等，明顯地觸犯了多項法例，但反對派議員拒絕譴責暴徒，對暴力犯罪的行為視而不見，只會令更多的年輕人膽大妄為，有恃無恐地繼續去犯法，破壞社會安寧和秩序，情況令人擔憂和遺憾。



■7月7日，旺角示威者指一名女子拍攝「大頭照」而實施箍頭搶奪。 資料圖片

私刑一



「港獨」分子本月7日在九龍發起示威遊行，最終為旺角帶來一晚的亂局，其間更有一名路過的女商人，被示威者質疑是便衣女警，聲稱她拍攝示威者相片，於是群起對她「動私刑」達十多分鐘，一眾示威者隨意拉扯該名女士的衣服，甚至從後熊抱、攪腰、扯頭髮及動手等。該名女士不斷叫「救命」和「搶野」，最終幸好有機會跑到警察面前，才逃過一劫。據了解，事件中的女

女子旺角遭扯髮非禮

士姓關，是一名30歲的商人，前晚已到尖沙咀警署報案，表示在本月7日的旺角示威中，被一群相信是示威者的人毆打和非禮，案件交由油尖刑事調查隊處理。

在網上流傳的多段影片可見，該名短髮女士被一群示威者包圍、動私刑長達十多分鐘，一開始就被數人按壓在地上，其間有身型肥大的男性示威者從後熊抱、捉住該名女士，並以自己下體貼住對方臀部，有非禮之嫌。另有男示威者扯她的頭髮，更有多名示威者捉住其手腳，有人更暴力攔開她的腳，令她動彈不得。該名女士更被多人拉扯衣服，亂混中被拉扯至衣衫不整，上衣更被扯至露出腰部，幸未有嚴重走光。

被指女警 遭搶手機

一眾示威者聲稱該名女士為女警，要求她出示委任證，又一度想拉開遮掩面部

的手，勢要令她面容曝光。另外又有人乘機搶她的布袋，迫她交出手機，而該名女士一直頑強不從，但其間一再大叫「救命」、「搶野」、「非禮」，現場示威者大多袖手旁觀甚至伸出魔爪施暴，只得一人在鏡頭外批評他人「搶野」。

每當該名女士想從人群逃走時，總有男示威者毫不客氣地伸手在她胸前攔截，不少人則繼續以粗言穢語辱罵，甚至反過來說掙扎的她「打人」。

部分示威者則脅迫：「妳拎部電話出來就無事！」也有示威者「貓哭老鼠」地說：「我哋都唔想你咁！」

10多分鐘後，該名女士終於找到機會逃跑，跑至警方面前才鬆一口氣。警方一開始不知事情始末，但在詢問後方開盾牌讓她通行。示威者隨即又聲稱是「女警Show pass（展示證件）」才能過。惟昨日有消息證實，該名女士實為30歲的關姓商人，已就事件報警求助。

私刑二



上周六，一眾示威者於屯門示威，後來更演變為包圍屯門警署，當晚又有一名男士無辜受害，被激進示威者圍堵及動私刑。網上短片顯示，一名戴帽、口罩及粗框眼鏡的男子，當晚在屯門被一眾情緒激動的示威者包圍，示威者聲稱男子「偷拍眾人」，要求男子把手機交出來檢查。

當時，民主黨議員林卓廷，及曾搶女EO手機的許智峯都在現場，但兩人都未有阻止該些示威者「動私刑」的惡行，反而扮作幫該名男子般作「調停」，要求該名男子拿手機出來刪去有示威者容貌的相片和影片，不過該男子未有屈服。

原本在該名男子身旁的他們，其後漸漸退至人群中，任由該名男子被示威者包圍、恐

嚇、辱罵，從來沒有像質問警員般，大力質問示威者基於什麼標準和理由可以擅自搶他人的財物，或要求他人交出財物讓他們檢查。

強搶手機檢查

該名男子一直保持沉默，冷靜應對示威者的挑釁，但最終一名戴口罩女子多次出手掃走其帽子後，一眾示威者就突然起哄動手，混亂推撞間，該名男子的帽、眼鏡和口罩都飛脫，其手機終落入身旁一名灰色衣服女子手中。灰色衣服女子隨即檢查其手機的相簿、不同通訊軟件及社交網站上的內容，旁邊更有其他示威者以自己的手機，拍攝下該名男子手機的畫面，其後證實該名男子手機中，並無攝下示威者的相片，亦即一眾示威者「老屈」在先，繼而施以暴力強搶手機。

不過，冤枉他人的示威者毫無悔意，率先動手的女示威者得悉手機並無示威者相片後，繼續惱羞成怒，施以粗言穢語辱罵該名男子之前被問及有無偷拍時不作回應云云，行為令眾人髮指。

私刑三



7月1日的金鐘遊行示威活動期間，一名講普通話的男子，被指「偷拍」示威者容貌，最終遭大批示威者包圍，四五人向他動手，將他按倒在地上，更有人騎在他身上防止他站起來。該名男子的白色上衣更在拉扯間被示威者撕爛，導致衣不蔽體，光出來的背部更有被人打傷的痕跡。

不過，一眾示威者仍未收手，企圖搶走其手機，該名男士極力反抗，更曾想破壞手機，以免被人侵犯私隱，但最終仍是不敵眾人強搶，被取去手機查看。

在被人暴力對付、壓倒在地的情況下，該名男子的手肘和膝蓋流血，最終救護員到場將他送院。工黨立法會議員張超雄當日曾到場「了解事件」，但始終未有譴責過這些「私刑」暴行。

反對派回應本報一覽

未有回應的反對派議員：

民主黨	涂謹申、胡志偉、尹兆堅、林卓廷、許智峯、鄭俊宇
公民黨	楊岳橋、陳淑莊、譚文豪
「專業議政」	莫乃光、葉建源、李國麟
「議會陣線」	毛孟靜、陳志全、梁耀忠、范國威
工黨	張超雄

有回應的反對派議員：

政黨	議員	有無譴責私刑問題	其他相關言論
民主黨	黃碧雲	沒有	若當事人覺得不妥，可以報警
公民黨	郭家麒	沒有	不在現場，無法回應
	郭榮鏗	沒有	匆匆掛線
「專業議政」	梁繼昌	沒有	警方及示威者均不適合私自查閱他人的手機，必須遵守法律
「議會陣線」	朱凱迪	沒有	一般來講不應該如此做，但不知道當時是否為「一般」情況，現在不是指責示威者不是的時候
	區諾軒	沒有	文匯報針對有關問題是「重點不對」。任何人做不對的事情，當然不應該，但你們「輕重不分」
「熱血公民」	鄭松泰	沒有	現時不方便回應

資料來源：上述各人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7月 星期三
41897001360013
10 多雲驟雨 幾陣雷暴
已亥年六月初八 廿一大暑 氣溫27-30℃ 濕度75-95%
港字第25313 今日出紙4疊10大張 港售10元



雲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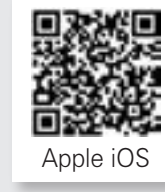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